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6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之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6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6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2016 年 7 月 25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6】第 149 号），指出公司在对参股公司提供对外资助款项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要求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发生此情况是由于公司对参股公司项目投资款使用性质的认识上有差异。公司在审批对大余湾项目提供项目资金事项时，未将对参股公司的项目投资款视为“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因而未按照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规定，严格对项目公司资产负债情况作充分调查，也未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规定对照检查。董事会高度

重视这一问题，将组织管理层加强对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规章的学习，并将及时修改公司相应的规章制度，明确董事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审批权限，审慎对待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参股公司项目投资。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将敦促公司尽快落实以上整改措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本页为《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张龙平 _____

张秀生 _____

2016 年 8 月 16 日